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杭】书（2020）第 09014 号

致：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海外销售中，反光布、反光膜、反光制品以经销为主，反光服装以直销为主。公司海外订单获取主要来源于展会、网络、客户介绍等方式。公司国外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FOB模式，该模式下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主要向印度、

西班牙、巴西、韩国等地区销售反光系列产品，印度、西班牙、巴西、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及市场准入。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一般采用T/T（电汇）模式，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为主。电汇的意思，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拍发加押电报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外币货款大部分由客户直接转至公司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公司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汇的情况。

2.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12年8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算。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外汇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外销客户销售回款进行及时结汇外，无其他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根据税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决议，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和分红的银行回单，并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的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①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理财产品。

②2019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基准（年化）	主要条款约定	购买金额	购买日
8007	宁波银行-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无固定期限	按份额购买，赎回时按份额赎回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中低风险。	695,911.91	2019/10/30
8007					1,000,000.00	2019/11/25
8007					3,000,000.00	2019/11/29
8007					3,450,000.00	2019/12/9
8007					200,000.00	2019/12/9
HY19233265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91天	3.5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PR2；郑重提示：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	20,000,000.00	2019/12/16
61001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2号（可质押）	无固定期限	3.5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类及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适合保守型或稳健型客户购买。	4,200,000.00	2019/11/22
			3.45%		660,000.00	2019/12/19
			3.45%		6,400,000.00	2019/12/19
	合计				39,605,911.91	

公司购买的由宁波银行官网发行的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收

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理财期限，公司可随时赎回，风险很小，该理财产品在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22,241.93 元。其他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很小，在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50,107.58 元。理财产品 2019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72,349.53 元。

③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基准（年化）	主要条款约定	购买金额	购买日
61001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2 号（可质押）	无固定期限	3.5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类及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适合保守型或稳健型客户购买。	4,200,000.00	2019/11/22
			3.45%		660,000.00	2019/12/19
			3.45%		6,400,000.00	2019/12/19
8007	宁波银行-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无固定期限	按份额购买，赎回时按份额赎回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中低风险。	136,933.97	2020/1/3
8007					7,000,000.00	2020/1/6
HY20230470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90 天	3.5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PR2；华夏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时只保证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收益。	16,000,000.00	2020/2/19
HY20230865		96 天	3.55%		16,000,000.00	2020/3/19
1201206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90 天	3.4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0/4/22
	合计				55,396,933.97	

宁波银行官网发行的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理财期限，公司可随时赎回，风险很小，该理财产品在 2020 年 4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0,256.48 元。其他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很小，在 2020 年 4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24,241.76 元。理财产品在 2020 年 4 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 394,498.24 元，期后已全部赎回。

2. 履行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或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财务人员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财务人员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含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财务部对每月剩余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银行间理财收益询价，结合公司后续资金安排，在结构性存款与理财品种进行赎回与认购，发挥闲置资金的价值，产生的价值纳入出纳岗位绩效考核。公司针对理财产品的内控措施有效。

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既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亦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中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后续计量中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编报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时，针对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将初始成本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将金融资产在出售前的、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将因出售金

融资产而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在编报现金流量表时，将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并将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分红的现金流入列示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财务部对每月剩余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银行间理财收益询价，结合公司后期资金安排，在结构性存款与理财品种进行赎回与认购，发挥闲置资金的价值，产生的价值纳入出纳岗位绩效考核。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的控制措施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及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关于公司治理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2）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3）公司章程是否已按照章程规定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取得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的任职资格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就《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

的通知》《标准指引》进行了对照。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公司章程》与《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1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2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4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5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6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7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四十三条
8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9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10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1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〇一条
12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不适用
13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百〇四条
1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十七条、第五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公司章程》与《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条款及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党建工作	第六条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1	股东大会		
2.1.1	一般规则	第七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2	职权	第八条	第五十条
2.1.3	召集	第十条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2.1.4	提案	第十三条	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2.1.5	通知	第十四条、第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2.1.6	召开	第九条、第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2.1.7	主持	第十六条	第八十条
2.1.8	表决权	第十七条	第九十一条
2.1.9	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第四十三条
2.1.10	征集投票	第二十三条	第九十一条
2.1.11	累积投票	第二十四条	第九十六条
2.1.12	表决顺序	第二十五条	第一百条
2.1.13	记录	第二十七条	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2.1.14	费用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2.1.15	重大交易	第八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
2.1.16	对外担保	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	第五十四条
2.2	董事会		
2.2.1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2.2.2	重大交易	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2.2.3	独立董事	第三十一条	第五章第二节
2.2.4	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序号	内容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条款及管理制度
2.2.5	授权	第三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2.2.6	召开	第三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2.2.7	回避决议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2.2.8	记录	第三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
2.3	监事会		
2.3.1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2.3.2	职权	第四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2.3.3	召开	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2.3.4	记录	第四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3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1	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
3.2	任职资格	第四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3.3	辞职	第五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
3.4	监事权利	第六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3.5	赔偿	第六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4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一般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
4.2	分红权	第六十九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5.1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二十条	第二百〇四条

经核查，《公司章程》对《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标准指引》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最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经核查，夜光明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

制度和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夜光明现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事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的简历及其资质证书、相关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

1.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王中东先生，简历如下：

王中东，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税务师、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查询结果，王中东先生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的情形。根据王中东先生的个人简历、资质证书，王中东先生具有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2. 公司监事符合任职要求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监事任初林、牟鑫钢、陈威旭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根据公司监事任初林、牟鑫钢、陈威旭填写的调查表，任初林、牟鑫钢、陈威旭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三位监事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公司章程是否已按照章程规定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通知书。

2015年5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待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该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待本次挂牌后办理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10. 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期后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往来明细表，并获取了公司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版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1. 关于相关主体的失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审查了上述主体的征信报告，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

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问了地方政务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3.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0月26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1月21日，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摘牌后，发生了6次股份转让、1次增资。（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执行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第138条的规定核查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相应的核查依据。

回复：

（一）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执行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异议股东保护的承诺，前次摘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对前次审议摘牌事项及本次申请挂牌股东大会的未参会的股东进行了电话访谈确认，检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公告。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顺主持，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40,4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35%。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40,419,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前次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已就拟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董事会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0,4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3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40,419,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以40,419,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

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为保障公司拟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为基础，具体收购价格以及收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收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收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收购义务。如提出股份收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收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收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根据股东名册联系上了剩余 6.65%的未参会的股东，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电话访谈确认。未参会的股东均明确表示已知晓夜光明主动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并对夜光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不存在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前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虽然存在未参会的股东，但经本所律师对未参会的股东就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的电话访谈，确认公司无需执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就前次摘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此次股东

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25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5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24,252,2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同意在取得相应核准后，公司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过程中虽然存在未参会的股东，但本所律师已对未参会的股东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项的进行了视频访谈。根据对未参会的股东的视频访谈，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法》第 138 条的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就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书面查验了转让双方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及相关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对公司摘牌后涉及股权转让的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及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摘牌后为非上市股份公司，未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未在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登记，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相关主体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方式进行，不违反《公司法》第 138 条规定；且公司根据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通过章程修正案的形式对公司股权信息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同时本所律师对摘牌后涉及股权转让的股东进行访谈，相关股东均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方式代第三方对公司进行投资、认购，继而为第三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限制转让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后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第 138 条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14.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多项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积累和取得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已采取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方式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是否拥有相关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方式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是否拥有相关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权信息，并对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方式取得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该技术对应的专利	专利名称
1	喷绘写真膜工艺	在反光膜、发光膜表面可进行喷绘和数码打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喷绘膜	ZL201420083415.5 ZL201620656035.5	一种反光喷绘一种发光喷绘膜
2	阻燃警示带预制膜工艺	荧光色/银灰色相间，线条清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阻燃警示带反光产品	ZL201520168962.8	一种荧光色/银灰色相间条纹阻燃反光

						布
3	一种水性体系胶黏剂反光布	采用新型水性胶黏剂代替传统胶黏剂，利于环保	集成创新	高亮反光布	ZL201420082556.5	一种水性体系的胶黏剂反光布
4	高耐水洗反光布	通过改变胶黏剂和生产工艺使反光产品耐高温水洗，水洗性能更强	集成创新	耐工业水洗反光布	ZL201710701196.0	一种耐高温洗涤反光材料用聚氨酯胶黏剂
5	高耐水洗反光热贴	可耐工业水洗，水洗性能更强，较普通热贴有很大的提升	集成创新	耐工业水洗反光热贴	ZL201710701196.0	一种耐高温洗涤反光材料用聚氨酯胶黏剂
6	一种可喷绘的热敏型反光膜	在热敏型反光材料表面，复合喷绘的材料，保证材料表面吸墨性好，反光效果影响小	集成创新	可喷绘反光热帖	ZL201510429223.4	一种可喷绘的热敏型反光膜
7	激光防伪标识成型技术	激光加工植株膜防伪标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防伪反光产品	ZL201922049759.X	一种反光涂层结构
8	高性能压敏背胶合成技术	改进胶水配方，提高压敏胶强度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反光、发光膜	ZL201620656035.5	一种反光喷绘膜
9	高性能树脂合成技术	改进胶水配方，增加胶水和微珠的结合牢度，提高水洗水洗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高亮、亮银反光产品	ZL201710671553.3	一种耐干洗反光材料用聚氨酯胶黏剂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及公开引擎搜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就公司专利权提出侵权的记录或信息。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拥有上述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相关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5. 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依据陈国顺、王增友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持股、任职情况将二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将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陈国顺与公司股东中的陈肖、陈莎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王增友与公司股东中的阮素雪、王增良分别为夫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俞福香为王增友岳母，公司股东罗秀文为王增友兄嫂。（1）请公司结合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罗秀文六人与陈国顺、王增友的亲属关系、六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六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及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前述六人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公司未将前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对公司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议。（2）请公司说明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罗秀文六人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若是，请公司修改公转书中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关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等补充核查前述六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2.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3.查阅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文件；4.查阅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并对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一）未将前述6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对公司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将上述六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六股东中陈莎持有公司1.7660%的股份；

陈肖持有公司1.5453%的股份；阮素雪持有公司1.5453%的股份；王增良持有公司0.5232%的股份；俞福香持有公司0.6623%的股份；罗秀文持有公司2.1148%的股份，六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较小，无法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上述六股东除王增良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外，其余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务决策；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亦不足以施加重大影响；（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国顺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增友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且两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4）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国顺、王增友二位自然人股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始终处于控制地位，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对其实际控制地位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国顺、王增友两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50.3029%的股份，其自有持股比例已经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不存在合并计算上述六股东持股比例以巩固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上述六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依据。

为本次挂牌事宜，王增良作为公司的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上述股东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自愿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限售的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份限售承诺体现上述五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并非为稳定公司控制权采取的措施。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等文件，上述六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根据上述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上述六人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查阅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其他股东，确认自2015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国顺、王增友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前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况、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当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议。

（二）前述六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股东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作为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的亲属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股东王增友、罗秀文出具的声明及对其二人的访谈，股东王增友、罗秀文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确认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进行判断和决策，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自主进行投票；二人之间没有签订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人或类似协议、安排，罗秀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肖、陈莎、阮素雪、王增良、俞福香五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秀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7. 关于公司摘牌后的第一次增资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2019年7月，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夜光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签定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各方，如果夜光明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本次增资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并约定了回购计算方式。（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签署方，请公司补充说明该情形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涉诉风险、是否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公司在前述认购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承担担保或其他义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在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中承担义务或责任。（2）除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特殊投资及所属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挂牌是否触发前述回购义务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公司挂牌后是否面临制度障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是否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与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明投资”）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2.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4.查验实际控制人的提供的资产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

（一）公司是否在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中承担义务或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与汇明投资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上述特殊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不存在特殊条款义务履行主体为公司的情形，公司未在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

资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中承担义务或责任。

（二）除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外，前述特殊投资及所属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外，前述特殊投资及所属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挂牌是否触发前述回购义务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履行在公司挂牌后是否面临制度障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与汇明投资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增资相关的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汇明投资签定的该《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公司承担的义务未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未在与汇明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中承担义务或责任，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汇明投资本次认购事宜。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 汇明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00万股，认购价格为7.00元每股，陈国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79.00万股，王增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69.72万股，截至2020年4月30日，夜光明每股净资产3.87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产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如果夜光明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本次增资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夜光明股份。”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尚未达到约定的回购期限，且根据对汇明投资授权代表的访谈，公司本次挂牌不会触发前述回购义务的履行，汇明投资不会因此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禁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在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制度障碍。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等书面资料，涉及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主体系实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根据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公司在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未达到约定的条件导致触发回购条款的，将由实

际控制人陈国顺、王增友履行回购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如果公司在完成本次股份认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未能成功上市，本次增资对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汇明投资要求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使用自有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回购人汇明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将会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影响其对公司享有的实际控制权。且因汇明投资持股比例较小，股份回购不会使公司股权比例产生较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因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陈国顺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增友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二人作为相关义务主体即使触发回购条款亦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变化，不会对其任职资格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中，汇明投资未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及高管候选人，其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如果汇明投资退出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层的重大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履行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18. 关于公司外协或外包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业务生产经营中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要求，公司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外包厂商协助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内容，

相关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公司提供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厂商是否依法需要并已经取得的与外协业务相关的资质；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或机制。（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外协加工入账凭证，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业务内容及外协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的问题进行访谈。

（一）各外包厂商协助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内容，相关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公司提供服务，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是否属于关键业务环节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
1	广州市天亿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标类）	反光标的刻标、撕标、剪标工序	环节：反光标全流程/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2	宁波市中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镀铝	环节：镀铝，反光布生产一个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3	合肥市辉耀真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镀锌	环节：镀锌，反光布生产一个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4	广州市增城美道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压痕	环节：压痕，反光布生产一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5	武义仲达工贸有限公司（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6	台州市路桥益一服装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7	武义县晟錡防护用品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8	苍南县龙港丞德服装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9	慈溪市国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镀铝	环节：反光布生产一个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10	广州市增城派和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反光材料压痕	环节：压痕，反光布生产一环节/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11	广州市增城若盛服装辅料加工部（工序委外）	①反光材料压痕②反光标的刻标、撕标、剪标工序	①环节：反光布生产一环节/地位：可替代②环节：反光标全流程/地位：可替代	否	否	否
12	临海市星雨制衣厂（服装类）	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	环节：服装加工/地位：厂内可以替代	否	否	否

（二）外协厂商是否依法需要并已经取得的与外协业务相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业务为反光标、反光服饰的生产与加工，属于纺织行业。目前并非所有加工企业都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务院核定的目录，共有 61 类 101 项工业产品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要有电缆、化肥、钢筋、水泥、防爆电气、水工金属结构、防伪技术产品、铁路简支梁、卫星通信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等涉及人体、财产、健康、通信、金融、公共、劳动生产等安全的重要产品。不包含纺织行业。

（三）公司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或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为质量符合要求通过公司检验、加工成本较公司生产成本较低的外协单位，外协加工产品运费较低，所以公司在选取外协加工厂商时，以质量和成本优先，地域因素对公司外协厂商选择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外协业务主要内容为反光标识、反光服饰加工，镀铝、镀硫化锌、压痕等反光材料工序加工，外协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处于可替代地位，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厂商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1. 关于诉讼、仲裁和处罚事项。（2）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中包括了“罚款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罚款涉及的行政违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违法时间、处罚机关、处罚措施、规范整改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违法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违法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车辆交通违章信息、罚款缴纳凭证，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2019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措施	规范整改情况
1	违停	2018.4.4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25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8.3.15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2	不按所需行驶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2018.9.11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2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3	不按所需行驶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2019.2.26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2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队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4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2/27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1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5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4.4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1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6	违停	2019.8.1	台州市椒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违章罚款 45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8.15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7	未礼让行人	2019.6.21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违章罚款 200 元	行政部对员工因公开车前进行宣导，加强道路安全知识学习，遵守相应法规。 违章罚款行为及时接受交警部门处罚扣分与学习。 对因公出差导致公司车辆违章产生的金额 20%考核该员工。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2019.7.19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四大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因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受到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合计罚款1,500元。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作出台税稽处[2019]24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公司作出如下决定：1. 追缴2017年度增值税786.94元；2. 追缴企业所得税13,903.05元；3. 补扣补缴2016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48,450.00元，补扣补缴2017年度“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49,734.2元；4. 追缴2017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55.09元；5. 对未按规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法加收滞纳金；6. 追缴2017年度教育费附加23.61元、地方教育附加15.74元。上述事项，公司2019年12月缴纳税款滞纳金5,341.34元。由于滞纳金金额较小，该金额列示在公司2019年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中核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偷税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291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确认滞纳金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罚款涉及的行政违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2. 关于公司股东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60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的主要构成、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价格、出资方式与缴纳情况，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离开公司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的处置方式，权益流转、退出、锁定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公司股东人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至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2）持股计划实施程序的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出资缴纳或对价支付

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3）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离开公司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的处置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是否就权益流转、退出、参与公司管理、锁定安排等作出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创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及万创投资向公司增资时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万创投资的执行合伙人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创投资”）向公司增资 600 万元，2014 年 12 月，万创投资的出资人为陈国顺、王增友，陈国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增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万创投资向公司增资时相关的公司章程及万创投资的章程均未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万创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对万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情况，万创投资的设立及 2014 年 12 月向公司增资 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合伙人基于对公司历年经营情况熟悉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自愿向公司投资，同时为了未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采用标准模版，未对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做特殊约定。

通过获取的万创投资合伙人的调查表，结合对其进行的访谈，万创投资的合伙人拥有万创投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系合伙人用自有资金出资，其持有的万创投资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万创投资目前尚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对员工持股做出具体计划与安排。

二、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补充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专利”记载的公司正在申请和已取得的专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公司已经授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不完全一致的说明。

1.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与主办券商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在“专利”部分记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再次查询，《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的以下四项专利已经处于失效状态，因此，《法律意见》中未予披露：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喷绘的热敏型反光膜	ZL201520528584.X	已失效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弹力反光条收卷结构	ZL201720984196.1	已失效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化工铁桶开桶器	ZL201720985057.0	已失效
4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份水性镀铝玻璃珠涂层转移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11800.0	已失效

2. 《法律意见》在“授权公告日”部分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不一致之处，本所律师再次书面查验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经本所律师再次查询，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授权公告日”部分记载与工作底稿保持一致。

3. 《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一项欧洲专利的专利号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一致，经本所律师再次查询，《法律意见》记载的为“Application Number”，《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的为“Patent Number”。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Application Number	Patent Number
1	发明专利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反光织物及制作方法	EP15159351.4	EP3009559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中“专利”部分记载与工作底稿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共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 26 项，其中 2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1 项为欧洲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弹性埋藏型反光膜	ZL201420100925.9	2014.05.21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反光喷绘膜	ZL201420083415.5	2014.05.21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透气型反光布	ZL201420101380.3	2014.05.21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性体系的胶粘剂反光布	ZL201420082556.5	2014.05.21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胶黏剂阻燃反光布	ZL201420082776.8	2014.06.04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耐水洗反光布	ZL201420082577.7	2014.06.04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印花用的玻璃微珠	ZL201420100438.2	2014.08.06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反光蓄光阻燃材料	ZL201420101496.7	2014.10.29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亮级彩色反光布	ZL201420082674.6	2014.11.05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功能面料	ZL201420083870.5	2014.12.10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荧光色/银灰色相间条纹 阻燃反光布	ZL201520168962.8	2015.11.11
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微弹力反光布	ZL201420673394.2	2015.04.08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超柔软型反光布	ZL201420673913.5	2015.08.26
1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工业化水洗热贴膜	ZL201620655595.9	2016.12.07
1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发光喷绘膜	ZL201620656035.5	2016.12.07
1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反织物	ZL201420594037.7	2015.04.08
1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彩色印花型反光蓄光织 物	ZL201520041869.0	2015.10.21
1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蓄光织物	ZL201520042213.0	2015.10.14
1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耐碱性侵蚀的反光膜	ZL201720076960.5	2017.09.01
2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镂空型的反光膜	ZL201720080702.4	2017.09.01
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彩色高亮热贴膜	ZL201720082817.7	2017.09.01
2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反光涂层结构	ZL201922049759.X	2020.09.08
23	发明专利	一种可喷绘的热敏型反光膜	ZL201510429223.4	2018.02.27
24	发明专利	一种耐高温洗涤反光材料用 聚氨酯胶粘剂	ZL201710701196.0	2020.08.11
25	发明专利	一种耐干洗反光材料用改性 聚氨酯胶粘剂	ZL201710671553.3	2020.08.11

26	发明专利	一种带彩色印花型反光织物及制作方法	EP15159351.4 ¹	2017.04.05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共有 10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感温变色织物	201810823134.1	申请中
2	发明专利	一种双色反光热贴膜的制作方法	201810823135.6	申请中
3	发明专利	一种反光喷雾剂的制备方法	201911160624.9	申请中
4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检测玻璃微珠逆反射系数的方法	202010218775.1	申请中
5	发明专利	一种玻璃微珠逆反射性能检测方法	201911360527.4	申请中
6	发明专利	一种 3D 立体热转移膜	201911342267.8	申请中
7	发明专利	一种高周波热熔贴合不打火的反光膜	201910905114.3	申请中
8	发明专利	一种自行车轮胎用可硫化反光布	201910739862.9	申请中
9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级反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05070.8	申请中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的公司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记载的情况不完全一致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与主办券商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商标”部分记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对，以下六项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的商标。本所律师再次审查商标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对已授权商标情况记载与工作底稿保持一致。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YGM	39737130	第 25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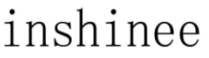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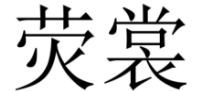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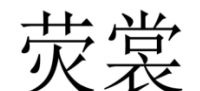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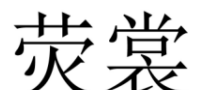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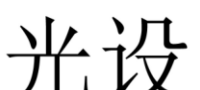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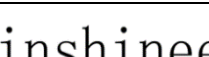
¹ 此处为 Application Number，Patent number 为：EP3009559。

2	YGM	40511872	第 18 类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3	YGM	40507045	第 25 类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4	YGM	40511832	第 26 类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5	Inshining	40873904	第 25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6	Inshining	40882514	第 26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拥有 3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271243	第 9 类	2009-04-28 至 2029-04-27	原始取得
2		7131977	第 9 类	2010-10-14 至 2030-10-13	原始取得
3		7464604	第 9 类	2011-01-21 至 2031-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10425889	第 9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原始取得
5		17704707	第 9 类	2016-10-07 至 2026-10-06	原始取得
6		17896682	第 9 类	2016-10-28 至 2026-10-27	原始取得
7		23072669	第 9 类	2018-03-07 至 2028-03-06	原始取得
8		27073707	第 9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9		27086721	第 18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0		27080980	第 18 类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11		27070961	第 23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2		27078135	第 23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3		27090462	第 24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4		27090514	第 24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5		27084309	第 25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6		27088177	第 26 类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17		27086432	第 26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18		29704465	第 1 类	2019-02-07 至 2029-02-06	原始取得
19		29715738	第 1 类	2019-02-07 至 2029-02-06	原始取得
20 ²		35515815	第 1 类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21		36727470	第 18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2		36729052	第 18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3		36729909	第 18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4		36731493	第 25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5		36729907	第 25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原始取得
26		36731498	第 25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7		36728731	第 26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8		36728732	第 26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29		36731491	第 26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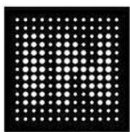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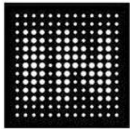
² “胶业” 放弃专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0	YGM	39737130	第 25 类	2020-05-07 至 2030-05-06	原始取得
31	YGM	40511872	第 18 类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32	YGM	40507045	第 25 类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33	YGM	40511832	第 26 类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34	Inshining	40873904	第 25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35	Inshining	40882514	第 26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共有 13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	----	-----	----	------	------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43667574	第 25 类	2020-01-08	初审公告
2		43710356	第 18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3	INSHINING	43710409	第 25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4	INSHINING	43721418	第 26 类	2020-01-10	初审公告
5		43724046	第 26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6		43726361	第 26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7		43726371	第 26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8		43728290	第 25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9		43729529	第 18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10		43731835	第 18 类	2020-01-10	注册公告
11		48438193	第 25 类	2020-07-27	等待实质审查
12		48417146	第 35 类	2020-07-27	等待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3	INSHINE	44615742	第 25 类	2020-03-15	等待实质审查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68 页“土地使用权”、第 73 页“房屋建筑物情况”记载公司拥有的“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为“否”，房产抵押情况未披露；而公转书中抵押合同中披露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已经设定抵押，法律意见书第 46 页“土地使用权”、“房产”记载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情况为“是”。两者存在记载不一致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与主办券商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公司拥有的“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7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部分记载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本所律师再次查阅了该相关不动产权证和公司提供的抵押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物	合同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夜光明	5,139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 2355 号 1 至 7 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33100620150031345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夜光明	5,519.5	2019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 2355 号 1 至 7 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33100620190001327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夜光明	6,000	202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坐落于台州市海丰路 235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3310062020001777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对该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的披露与工作底稿一致。

（四）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4 页“担保合同”记载编号为“33100520160021906”的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 万元”；法律意见书第 58 页“最高额保证合同”记载

编号为“331005201600219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3,500 万元”。两者存在记载不一致情形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再次查阅编号为“33100520160021906”最高额保证合同原件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金额（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 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台州市椒江富康 床上用品有限公 司、王增友、陈国 顺	1,500	2016 年 09 月 0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33100520160021906

（五）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06 页“诉讼、仲裁情况”与法律意见书第 72 页“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记载不一致。两者存在记载不一致情形的说明。

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了一项正在进行的诉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再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诉讼仍处于案件被告正在履行付款义务过程中。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一）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作出的说明外，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等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申报文件无文字错误。

（二）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四、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进行了披露，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昕

经办律师：_____

徐晓航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